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 2 月份主管會報暨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501 會議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陳姿蓉

出席人員：

局本部：	張基煜	徐玉雪	江明志
	葉琇姍	陳銘章	魏麗惠(請假)
	王台芳	常建國	施貞夙(請假)
	梁蒼淇	蔡惠鈞(請假)	葉建能
	黃毓銘	游庭婷	葉思延(請假)
	李進欽	蔡爾森(請假)	蔡明宏
	劉家鴻	陳明鈴	陳恩美
	劉怡欣	何洪丞	葉昭伶
	王基流	何儀筠	林玉滿
	周淑錦	張芳菁	莊美珠(請假)
	林鳳燕	黃奕墉	蔡佩臻
	蔡惠雅	曾宛婷(請假)	賴君曆
	吳振維	劉愷怡	蕭廷偉

勞動檢查處：鄒子廉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林楨理(公假)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頒獎-頒發通過英語檢定中級人員葉股長思延、陳股長恩美及
英語檢定初級人員鄧科員盈安。

貳、確認104年1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參、確認104年1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肆、報告主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伍、報告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陸、報告本局參加局外會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柒、報告本局參加議員協調會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捌、研考及採購管制報告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104年1月份公文處理統計、104年度填報市政
活動網列管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本府為整合並簡化行政作業，自104年1月30日起修訂

「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並停止適用「臺
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調查實施計畫」，請各
單位受理之申請案件（含已掛號收文尚未結案者）停止

檢附滿意度調查問卷網址，另e點通網路申辦案件回復時亦不用再引導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

(二) 104年1月份本局暨所屬機關市長信箱不滿意信件計34件，本局27件，所屬機關7件，本局以勞動基準科24件為多，其次為勞資關係科2件及就業安全科1件，所屬機關為勞動檢查處、就業服務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各2件及職能發展學院1件。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將宣導的便條紙原印製「市長信箱」之名稱修正為「市政信箱」，餘洽悉。

二、本局暨附屬機關104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辦理完成、104年2~3月10萬元以上待辦採購案件，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玖、各科室暨附屬機關主管業務報告

一、勞資關係科：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重要統計及活動等案本科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補充說明：104年2月2日及104年2月9日辦理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對話（職業領袖組及企業領袖組），已於本府水利處郭錫瑠廳辦理完成，並邀集本市登記有案工會針對勞動議題進行對話。

主席裁示：洽悉。

二、勞動基準科:提報有關重要工作執行成果、重要業務統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有關建立本市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制度一案，已於103年12月30日、104年1月9日及1月19日召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研商會議」擬定「臺北市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作業要點」草案，並於1月28日邀集今年度預定實施專案檢查之四大行業相關產職業工會召開「臺北市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制度研商座談會」研商修訂作業要點，並於1月30日正式頒布。

(二) 本局訂於104年2月12日邀集大眾傳播業相關勞工團體及組織召開座談會，討論該行業勞動條件處境、檢查重點並修訂勞動檢查會談紀錄表，並定於104年3月份針對大眾傳播業實施勞動檢查。

主席裁示：請勞動基準科針對權益基金自治條例先提報修法行政作業，餘洽悉。

三、職業安全衛生科:提報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及勞動檢查法各項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職安科及重建處針對就業服務法之爭議個案辦理討論會，訂於2月16日下午2時於本局501會議室，由職安科及重建處進行報告。歡迎本局同仁對於外勞業務感興趣者在不影響既有工作之情形下，踴躍報名

參加。如有參加意願之同仁，請與各單位主管報備後，
於2月11日下班前以E-mail告知參加者資料。

主席裁示：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餘洽悉。

四、就業安全科：提報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求職防騙、私立就業服務
機構管理及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執行成
果及近期內重要業務，報請 公鑒。

補充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1602901 號函辦理。

(二)為及早於春節前發現有經濟困難之弱勢民眾及家庭並提
供協助，衛生福利部於年節前特訂定積極協助有經濟困難
之弱勢民眾及家庭之通報流程。如遇有因關廠歇業或放無
薪假致生活陷困之弱勢個案，請自行透過社會救助通報系
統，循馬上關懷通報機制向民眾居住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
課進行通報，以積極主動協助有需要的民眾申請「馬上關
懷」或急難救助。

**主席裁示：請就業安全科針對代賑工通報問題，發函予社會局，
並將本案列入就安聯繫會報中討論，餘洽悉。**

五、勞動教育文化科：提報勞動教育及勞動文化推展與輔導事項，報
請 公鑒。

補充說明：「勞工教育館建築物結構補強、屋頂外牆防漏及室內
裝修復原工程委託案」於104年1月26日辦理103年12

月份估驗計價現場會勘及104年1月份協調會，1月份廠商辦理翼牆補強工程、屋頂及女兒牆防水整修工程、廁所更新工程等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

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4年1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 公鑒。

補充說明：

- (一) 本期間各單位總共發布42則新聞（含採訪通知5則及新聞採訪簡訊3則），以就業服務處為多。
- (二) 本期間與本局有關新聞報導共計有201則，著重於勞動檢查類計有56則，另企業服務5則、勞資關係16則、勞資爭議17則、勞動條件7則、勞動教育7則、就業服務44則、身障就業15則、職能培訓5則及其他類30則。

主席裁示：請勞動教育文化科何科長洪丞負責擔任繕寫即時新聞稿業務，餘洽悉。

六、會計室：提報本局主管預算104年1月份執行落後原因案，報請 公鑒。

補充說明：

- (一) 主管單位預算以前年度歲入部分截至104年1月底止執行率0.62%，主要為本局罰金罰鍰收入執行落後。
- (二)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截至104年1月底止基金用途執行率46.38%，主要係因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尚有部分個案未辦理請款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暨就業服

務案於103年12月26日決標，1月23日完成簽約後辦理撥款作業中，致執行率較低。

(三) 臺北市政府104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計畫(草案):

- 1、 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職員並以補休假為原則：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單位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收回加班費並依規定議處。
- 2、 出差之派遣，應從嚴控管，如可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可資辦理者，不得派員出差。如確有需要出差者，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3、 本府書報雜誌除提供民眾閱覽外，原則全部停訂。如為因應市政輿情蒐集及考量業務需求，請衡酌訂閱數，填具「書報雜誌訂閱申請表」提出申請。除上開同意訂閱者外，其餘經費一律凍結。另期刊部分，如公立圖書館可提供線上閱讀及下載者，原則上不再訂購實體期刊。
- 4、 各單位不得每辦一次活動就訂製一套服裝(含背心、帽子等)或製作各種紀念品，以撙節公帑。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計畫，其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亦不得包括服裝(含背心、帽子等)。
- 5、 各單位公務出國，座艙經費通案核銷以經濟艙為限，如擬提升座艙等級，相關費用請自行負擔。

6、基金部分:除一般節約事項外，並應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先行就市長市政白皮書所提「參與式預算」於3月份先研提105年概算預算項目，餘洽悉。

七、人事室:提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報請 公鑑。

補充說明:

(一) 為落實「透明廉正」，本府104年1月14日函核定修正各單位職務代理之約聘僱人員進用程序一律改為「自行辦理公開甄選」，並奉局長同年月20日核准在案。

(二) 有關出缺單位於面試時應組成甄選小組之方式如下：

- 1、甄選小組成員3人，由出缺單位於簽陳中檢附「甄選小組委員圈選名單」，請局長圈選出缺單位之單位主管擔任主席，另1人授權單位主管指定該單位同仁擔任，第3人由局長擇定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1人。
- 2、如單位主管因故不能出席，則由票選委員擔任主席，並由局長指定單位主管之職務代理人擔任委員。
- 3、職缺上網公告應3日以上，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候補期間為3個月。

主席裁示：洽悉。

八、政風室:提報宣導104年農曆春節期間加強宣導拒受餽贈、邀宴及其他重要業務，報請 公鑒。

補充說明:104年農曆春節將屆，鑒於民俗節慶期間商民餽贈、邀宴行為較為頻繁，請各級首長與主管能以身作則，

並加強向所屬宣導，遇有與機關具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原則上應予拒絕，並主動向政風室報備、登錄，除取得民眾對本局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外，亦有保障同仁廉潔操守之作用；另請各單位利用與民間業者業務接觸之機會，適時籲請各界支持、配合本府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廉能政策。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於農曆春節期間應加強宣導拒受餽贈及邀宴，如遇有與機關具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原則上應予拒絕，並主動向政風室報備、登錄，餘洽悉。

九、勞動檢查處：提報104年1月份辦理重要工作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 (一) 大型施工架工程專案檢查：本處預計自104年1月26日起至2月8日止，清查本市施工架搭設超過10層樓以上工程進行專案檢查。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7月3日起正式上路施行。適用範圍從指定行業擴大到所有行業，現值歲末年終，為避免各事業單位因年節前趕工而忽視安全管理，本處於103年12月29日起正式啟動春安勞動檢查，並持續至農曆春節過後104年2月28日止，積極增進春安期間工作者健康及安

全。

(三)日前復興航空發生空難事件，機師及空服人員常態性加班及工時問題備受重視，已配合勞動部執行航空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預計於春節前夕完成第一波共計11家事業單位之檢查，並於年後再發動第二波檢查。

主席裁示：洽悉。

十、就業服務處：提報本處104年1月份重要工作成果、2月份辦理重要業務及3月份重要業務，報請 公鑒。

補充說明：

- (一)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預計舉辦3場(3/7、3/21、3/21)就創業相關講座，其中3月21日兩場次在實習X 就業就業博覽會中辦理。
- (二)預計3月利用捷運列車、海報、報紙、廣播及網路宣傳方式，行銷本處就業服務。
- (三)臺北市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與台北人力銀行預計3月21日假花博爭艷館，辦理TYSxOKWORK「學而實習之·薪薪向榮」實習X就業博覽會，預計150家廠商，提供超過1萬個工作機會給求職民眾。
- (四)1月25日至2月7日於臺北捷運電視刊登TYS 30秒曙光篇宣傳廣告。
- (五)經濟部將進行空間調配，目前有收回南軟的想法。

主席裁示：請葉專門委員偕同就業服務處瞭解內科、南軟有關經濟部將收回場地之後續相關問題，餘洽悉。

十一、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報104年1月執行工作與104年2月規劃辦理工作報告，報請 公鑒。

補充說明：

- (一) 辦理第2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遴選作業—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就業服務機構、團體代表」之公告後選人名冊、網路政見發表、投票作業及投票結果公告等相關事宜。
- (二) 104年1月10日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者第二次協調會，決議：(1) 我等請求取消身障角色限制希以一般攤商身份移轉市場處管理，經102年12月28日臺北市市場處說明會後，已確認對於權管機關更改後相關權益與所需遵守法規之變動瞭解並同意接受。(2) 依據市場處103年1月27日北市市街字第10330221000號函說明會會議紀錄，在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下，現有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所有會員籌組新協會，我等同意移轉臺北市市場處。」

主席裁示：請常秘書偕同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處理藝文特區及開公民咖啡館之後續問題，餘洽悉。

十二、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4年1月份辦理職能培育、學員輔導、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及其他重要業務，報請 公鑒。

補充說明:為促進西服業交流，本學院與中華民國西服同業總會將於2月26日上午8點至下午4點30分合辦「中韓國際洋服技術研討會」，屆時將邀請中華民國西服同業總會與韓國訂製洋服協會的數十位西服名師，進行剪裁技術之實際操作與交流觀摩。

主席裁示：洽悉。

拾、104年2月份局務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拾壹、府會聯絡人提報臺北市議會議員關心及協調案

主席裁示：洽悉。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12時30分